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將軍區長平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113年7月1日～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本校為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由本校已完成補救教學系統培訓認證之現職教師擔任本計劃教學人員。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

1. 國語、數學：一至五年級均可實施。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以課後實施，每日至多二節為限，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依各班別各個學生落後程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以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須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為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學期中各期每班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 (二)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對教學人員辦理說明會建立共識。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依據科技化評量評估學生需求進行開班規劃。

(四)擬訂補救教學目標。

(五)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1、進行診斷性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分組實施學習扶助教學。

2、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實施課業輔導。

(六)能規劃需參與但未參與學生之追蹤與輔導策略。

(七)每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於每期結束後由各班教學人員提報成績優良學生及學習認真者，公

開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為感謝參與本計劃之行政人員及老師之辛勞請校長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32554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張采霞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陳文鳳

校長：

臺南市將軍區
長平國民小學校長劉春男

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小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13年 6 月 30 日修定

- 一、本校為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 三、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導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均為無給職。
- 五、本小組委員權責：
 - (一) 負責規劃審議執行補救教學學習輔導相關事宜。
 - (二) 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 審查教師提報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之學生資格。
 2. 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且亟需學習輔導者。
 3. 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如因重大傷病、懷孕 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
 4. 認定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者。
 5. 認定受輔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
 - (三) 督導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執行成效。
- 六、申請學生參與學習輔導篩選時，應填具相關資料，並送交教導處。
- 七、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活動之資格。
- 八、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
- 九、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張采霞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陳文鳳

校長：

臺南市將軍區
長平國民小學校長劉春男